

信用卡帳款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 (AT935)

茲立授權書人為支付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下稱信用卡）持卡人（含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謹同意並授權華南銀行 / 郵局 / 農漁會 / 信用合作社於立授權書人在華南銀行 / 郵局 / 農漁會 / 信用合作社開立之下列活期 / 活期儲蓄 / 綜合存款帳戶（下稱存款帳戶）內逕行扣款繳納。本人亦同意將本授權書個人資料提供予華南銀行、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知悉華南銀行所交付「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義務告知書」（客戶留存聯）之內容，特約定如下：

- 一、立授權書人授權華南銀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繳款截止日，按下列扣抵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扣繳方式，自動向下列表格中代理轉帳付款之華南銀行 / 郵局 / 農漁會 / 信用合作社申請扣款，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 二、立授權書人於華南銀行 / 郵局 / 農漁會 / 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帳戶內，若餘額不足時，除華南銀行之存款帳戶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外，其他存款帳戶則不予轉帳付款。
- 三、立授權書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扣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滋生質借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本人與華南銀行 / 郵局 / 農漁會 / 信用合作社之定存約定辦理，概與華南銀行無涉。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戶、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華南銀行變更或終止。
- 五、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繳方式，違者視同變更原約定自動扣繳。
- 六、自動扣繳生效後，以華南銀行存款帳戶約定授權扣款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當日作第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扣款二日，之後將不再進行扣款；以郵局或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約定授權扣款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次日進行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時不再進行扣款。
- 七、**申請手續約需 20~45 天，核准生效後，您次月之消費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通知。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立授權書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請於粗框內填寫您的授權資料 (提醒您，資料若有塗改，請簽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新申請自動扣繳 變更扣繳資料 終止自動扣繳(請務必勾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戶名 (即正卡持卡人或商務卡公司名稱)	立授權書人身 分證字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small>(所留電話僅為申請失敗通知使用，如欲變更電話請洽客服專線)</small>	0:	H:	手機:						
授權扣繳金額 <small>(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額處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勾選授權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透過媒體交換 ACH 機制扣款)								
華南銀行	帳號：□□□-□□-□□□□□□□□		存款開戶印鑑						
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或商務卡之公司帳戶)	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分行/分會/分社								
	帳號：□□□□□□□□□□□□□□								
郵局存款帳號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或商務卡之公司帳戶)	存簿儲金		<small>(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當您授權簽章後即同意遵守上述授權條款，並已詳閱無誤)</small>						
	局號：□□□□□□-□□								
	帳號：□□□□□□-□□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ACH發動行：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008-1005	交易代號：851	用戶編號：1+身分證字號或公司戶統一編號		
	發動者/委託機構：華南商業銀行個金行銷部 008-0760		發動者統一編號：03742301		
	受理機構核對印鑑		華南商業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章	主管	經辦

※授權書(一式二份)填妥後，請寄至 11099 臺北信義郵局第 289 號信箱 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收，或逕至華南銀行各分行辦理。

※扣款帳戶為華南銀行數位存款帳戶且未留有印鑑者，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至華南銀行各分行於「存款開戶印鑑」欄位親簽辦理。

※本授權書與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第一聯：華南銀行存查聯

收件分行：_____ 分行

信用卡帳款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 (AT935)

茲立授權書人為支付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下稱信用卡)持卡人(含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謹同意並授權華南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於立授權書人在華南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開立之下列活期/活期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下稱存款帳戶)內逕行扣款繳納。本人亦同意將本授權書個人資料提供予華南銀行、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知悉華南銀行所交付「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義務告知書」(客戶留存聯)之內容,特約定如下:

- 一、立授權書人授權華南銀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繳款截止日,按下列扣抵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扣繳方式,自動向下列表格中代理轉帳付款之華南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申請扣款,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 二、立授權書人於華南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帳戶內,若餘額不足時,除華南銀行之存款帳戶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外,其他存款帳戶則不予轉帳付款。
- 三、立授權書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扣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滋生質借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本人與華南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之定存約定辦理,概與華南銀行無涉。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戶、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華南銀行變更或終止。
- 五、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繳方式,違者視同變更原約定自動扣繳。
- 六、自動扣繳生效後,以華南銀行存款帳戶約定授權扣款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當日作第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扣款二日,之後將不再進行扣款;以郵局或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約定授權扣款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次日進行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時不再進行扣款。
- 七、**申請手續約需 20~45 天,核准生效後,您次月之消費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通知。未辦妥前,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立授權書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請於粗框內填寫您的授權資料(提醒您,資料若有塗改,請簽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新申請自動扣繳 變更扣繳資料 終止自動扣繳(請務必勾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戶名 (即正卡持卡人或商務卡公司名稱)	立授權書人身 分證字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small>(所留電話僅為申請失敗通知使用,如欲變更電話請洽客服專線)</small>	0:	H:	手機:								
授權扣繳金額 <small>(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額處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勾選授權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華南銀行	帳號: □□□-□□-□□□□□□□□						存款開戶印鑑				
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或商務卡之公司帳戶)	金融機構代號: □□□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分行/分會/分社						(請逐聯簽蓋原留印鑑,當您授權簽章後即同意遵守上述授權條款,並已詳閱無誤)				
郵局存款帳號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或商務卡之公司帳戶)	存簿儲金 局號: □□□□□□-□□ 帳號: □□□□□□-□□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ACH發動行: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008-1005	交易代號: 851	用戶編號: 1+身分證字號或公司戶統一編號		
	發動者/委託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個金行銷部 008-0760		發動者統一編號: 03742301		
	受理機構核對印鑑		華南商業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章	主管	經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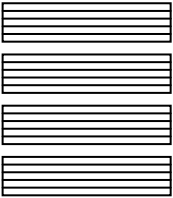
※授權書(一式二份)填妥後,請寄至 11099 臺北信義郵局第 289 號信箱 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收,或逕至華南銀行各分行辦理。
 ※扣款帳戶為華南銀行數位存款帳戶且未留有印鑑者,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至華南銀行各分行於「存款開戶印鑑」欄位親簽辦理。
 ※本授權書與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第二聯:扣款行留存

帳戶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沿此線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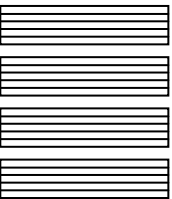


廣	告	回	信			
臺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北	廣	字	第	04852	號



11099 臺北信義郵局第 289 號信箱
華南銀行 個金行銷部 收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請沿此線對摺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義務告知書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8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登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